

ICS 65.100.20
G 25
备案号：49657—2015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811—2015

咪唑乙烟酸可湿性粉剂

Imazethapyr wettable powders

2015-05-11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3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、淄博新农基农药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欣昕、余兵、于亮、邢君、田俊生。

咪唑乙烟酸可湿性粉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咪唑乙烟酸可湿性粉剂的要求，试验方法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、安全和保证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咪唑乙烟酸原药、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的咪唑乙烟酸可湿性粉剂。

注：咪唑乙烟酸的其他名称、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

GB/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

GB/T 1605—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
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
GB/T 5451 农药可湿性粉剂润湿性测定方法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（mod ISO 3696—1987）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4825 农药可湿性粉剂悬浮率测定方法

GB/T 16150 农药粉剂、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

GB/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

3 要求

3.1 组成和外观

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咪唑乙烟酸原药、适宜的助剂和填料组成，应为均匀的疏松粉末，无可见的外来杂质和团块。

3.2 技术指标

咪唑乙烟酸可湿性粉剂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